

有關藥價調查意見書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NPCA)

97.9.12

問題一、健保局強制藥品供應商限期完成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事項，該命令或規定欠缺法律明確依據，應暫緩實施。

說明：(一)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因此，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法規命令應基於法律授權，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二)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具公法之性質，故其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庸無疑義。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應屬關於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之事項，主管機關不得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事項。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經保險人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需之診療服務及藥品」，對保險對象所發生不予給付之個別情形，應就審查之項目及基準為明文規定，以符保險對象權益應受保障之意

旨。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謂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為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已有違反釋字第524號解釋有關法保留原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其雖具備法規命令之形式，健保局於未修正前仍須依法執行，固確有其依據，惟因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甚鉅，應盡速修正，以期適法，故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即有暫緩實施之必要。

問題二、目前健保局於核定及調整藥品健保給付價格時，雖會徵詢藥商團體之意見，但是健保局最後仍係本於其行政裁量權，自行決定如何調整藥價，並非完全採納藥商團體所提供之意見，該行政裁量權，應有侵害藥商合法利益，並抑制藥業發展，應速予立法規範。

說明：(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參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由保險人另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惟查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行政院衛生署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則該基準逕行授權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

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即有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修正)第 67-1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藥品及計價藥材之成本，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同類藥品及計價藥材之市場平均價格；其核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有關藥價基準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其要件應為(1)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計價資料(2)為同類藥品之市場平均價格(3)核算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故藥價調查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對象，並非以直接銷售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為調查對象。

(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係採負面列舉之方式，明文列示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其第一項第四款僅規範「成藥、醫師指示用藥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反面解釋，即領有許可證之處方藥皆應在保險給付範圍。

同條第十二款雖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藥品」，惟釋字第 524 號解釋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十二款規定「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不

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亦應事先加以公告，尚不能捨棄該款而發布規章另作其他不為給付之除外規定。

- (四)全民健保係社會保險，具公法性質之強制保險，不同於一般商業保險，為基於有效率之經營管理，首應避免醫療資源之浪費，核定合理之健保費，更應鼓勵醫藥科技之發展，不宜任意以行政裁量權，自行調整藥價，因此，得於法律中增訂或具體明確之授權，作為規範，以期情、理、法之兼顧。